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6/10-11(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服務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和訓練，以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或與家人及朋友在社區生活。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根據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落實以下措施 ——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確保服務質素，另一方面讓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院舍服務；
- (b) 支援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及
- (c) 繼續維持受資助院舍宿位數目穩定增長。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上文第2(c)段所述的方針，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盡量採取綜合服務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以試驗形式提供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4. 在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支援殘疾人士的未來服務路向。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社署在2002年就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進行的一項內部衡工量值審計研究的結果，當局建議，長遠來說，有關服務應採用綜合的職業康復服務模式，當中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技能中心、在職培訓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綜合職業服務中心更能照顧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並可解決職業康復服務截然劃分的問題。在擬議的新服務模式下，學員可於單一個服務單位接受職業康復服務。

5. 2005年4月2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個試驗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03年8月邀請非政府機構重整當時的受資助職業康復服務，以試驗形式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社署批准滙集14間庇護工場的2 043個服務名額和485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的資源，於2004年4月1日成立了14間綜合中心。連同於2004年4月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由社署庇護工場轉型而設立的綜合中心，以及於2004年10月投入服務的1間新綜合中心，2005年4月共有17間綜合中心，提供合共2 889個訓練名額。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社署於2004年6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營辦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家長的代表，專責檢討綜合中心的推行情況，並就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普遍認同綜合中心服務較傳統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更為優勝。綜合職業中心會以整合的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訓練課程，以滿足他們的需要，而在提供服務和調配員工及資源方面亦更為靈活。

7. 委員支持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就業服務，以充分照顧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關把現有36所庇護工場轉為綜合中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未有就轉型工作訂出時間表。當局刻意不以強制方式進行服務重整，因為有關工作能否取得成功，端賴殘疾人士家長及有關職員的支持。至於職員方面，他們須參加特別培訓課程，才能應付推行新服務模式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8. 政府當局補充，殘疾人士可繼續選擇接受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或綜合中心的服務。

為殘疾人士增設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中心")

9. 在2009年5月11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於葵涌和何文田開設兩間中心的建議，並且告知委員，當局透過設立兩間新中心，可於2010年提供490個資助宿位及450個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委員雖然支持開設兩間新中心的建議，但深切關注到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甚長。以2008年為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竟長達106.8個月。委員察悉，透過設立兩間新中心，當局在2010年只可提供490個資助宿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縮短輪候時間作出承諾。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輪候情況深表關注，並已優先為殘疾人士提供新的資助宿位。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局在過去5年為殘疾人士提供了1 529個新的資助宿位。在未來兩年，除透過開設兩間新中心提供490個宿位外，當局亦會推行其他工程計劃以提供181個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供應。然而，增設殘疾人士院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用地／處所可供使用。儘管如此，社署已透過下列方法盡量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 —

- (a) 長期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城市規劃和房屋的有關當局聯絡，以物色合適的地點發展殘疾人士康復設施；
- (b) 中期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有關當局聯絡，以物色閒置物業，例如空置校舍和公共屋邨內的空置處所，以期將之翻新並改建為中心或殘疾人士院舍；及
- (c) 短期措施方面，社署會繼續支持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研究可否透過原址擴建，進一步增加宿位的數目。該署亦會在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計劃的過程中，積極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11. 委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難以物色到合適地點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亦應訂定計劃，訂明每年可向殘疾人士提供的額外宿位的目標數字。為了解決合適處所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進行城市規劃時，應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12. 政府當局解釋，社署已致力把公共屋邨內的空置處所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但有關建議往往遇到區內居民反對。因此，社署須要尋找位於偏遠地區的空置物業(例如空置的校舍和職員宿舍)，將其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注意到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並已把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列作優先處理的工作。由於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日增，政府當局會繼續為殘疾人士院舍爭取更多資源，以及提高院舍的質素。然而，增設殘疾人士宿位不但需要財政資源，合適的用地亦同樣重要。在某些情況下，擬議計劃會因為區內居民反對而無法展開。政府當局又指出，鑑於人均壽命延長和醫療服務有所改善，資助宿位的流動率偏低。這解釋了為何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沒有明顯縮短。

14. 為了增加提供殘疾人士宿位，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例如把空置的政府處所和廢置的校舍改建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等。政府當局表示，在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後，當局會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以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空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物色合適的處所，供改建作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之用。至於較長遠的規劃，社署會繼續視乎情況爭取處所，以推行新的發展計劃。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3月14日就有關在葵涌九華徑增設新中心的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8日

附錄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3年2月1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104/02-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ws/papers/ws0210cb2-1104-4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84/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30210.pdf
	2004年1月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847/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105cb2-847-3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61/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40105.pdf
	2004年6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695/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614cb2-2695-3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60/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40614.pdf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2006年3月21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389/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ws/papers/ws0321cb2-1389-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73/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60321.pdf</p>
	2007年7月9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348/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09cb2-2348-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1/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70709.pdf</p>
	2007年11月12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54/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papers/ws1112cb2-254-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21/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minutes/ws071112.pdf</p>
	2009年5月11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451/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papers/ws0511cb2-1451-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10/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ws/minutes/ws20090511.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8日